
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桐庐县中医院 的 桐庐县中医院智能轨道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庐县中医院智能轨道物流系统维保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诺力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.37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桐庐县中医院智能轨道物流系统维保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诺力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.37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无锡诺力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